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中小投资者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投资者：

-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单独计票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本办法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一）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 （四）发行证券；
- （五）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 （七）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 (八) 重大关联交易；
- (九)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十) 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第三章 计票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四条 股东会审议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的议案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股东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将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单独登记；
- (二)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应将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单列宣布；
- (三) 股东会现场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至少一名中小投资者（如有出席）与律师和其他股东代表共同参与股东会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四) 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时，应将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予以特别提示；
- (五) 股东会会议决议应当对中小投资者对需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记载。

第六条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的披露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相关议案时，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对审议的具体事项予以特别提示；

（二） 公司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列明中小投资者对需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三） 公司披露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应包含见证律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发表意见的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